



皓天財經集團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股 (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涉及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天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廣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III) 待第4.(I)及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I)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第4.(II)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高級人員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高級人員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6.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8.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9.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